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訴訟代理人 劉惠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御賞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5,4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李俊毅